

副本

光山县 S217 线孙铁铺至滕岗段公路
改建工程施工和监理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河南三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光山县 S217 线孙铁铺至滕岗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和监理项目工程,已接受 河南三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 监理施工 的监理。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监理范围: 光山县 S217 线孙铁铺至滕岗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和监理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服务

项目基本情况:光山县 S217 线孙铁铺至滕岗段公路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13.235km,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路基宽 12m,路面宽度 9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路基、小桥、涵洞 1/50;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监理通用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监理规范;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397700.00）。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杨可 JGJ0925065。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另含相应工程的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河南三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周平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孙高

2023年 9月 14日

2023年 9月 14日